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王文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63
傳真：02-23891369
電子郵件：jweqr8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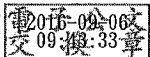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藝人字第105000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津津奉教育部105年8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20112G

號令核派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職務，謹遵於105年9
月1日接篆視事，請?照賜教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部屬機關(構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館各組室

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

秘書室

